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1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事业部及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责任部门，独立办公，对公司董事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相关岗位工作背景，由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可以从公司各部室、各事业部及所属单位选调人员组成审计工作组开展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

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重重要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督办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完成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审计工作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对审计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可以行使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可能转移、篡改、隐匿、毁弃相关重要资料或审计证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或临时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确

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审计项目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

（二）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进度安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三）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相关人员发出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审计人员依据审计方案，采用检查、观察、询问、外部调查、重新计算、重新操作、分析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

（五）审计人员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的详细信息，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以支持审计意见和审计结果。审计过程中，审计组长应复核审计工作底稿；

（六）审计人员在分析与评价信息的基础上，得出审计发现和审计结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随时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七）审计终结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表达；逾期未反馈意见，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应对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做必要的修改；

（八）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送审计报告，经审批后下发给被审计单位或相关人员；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予以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报送执行情况。

第五章 审计问题整改及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审计与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负有监督检查责任，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

第十八条 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整改（管理）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应当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和“销号”制度，跟踪检查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取得整改相关证据材料，报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予以销号。必要时开展跟踪审计和整改“回头看”。

第二十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室及总部相关职能部室

的协作配合，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的方式，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可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按照相应程序，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拒绝或阻碍检查的；

（二）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对审计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

（三）泄露公司涉密信息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12年7月）》同时废止。